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废酸焙烧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茂华

项目负责人：黄金全

电话：15032515777

传真：/

邮编：063306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唐山赫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验收项目》（赫力环
检字（2024）验第 001 号，2024 年 1 月 16 日）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3.7 项目投资.....	7
3.8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1
6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6.1 废水.....	12
6.2 废气.....	12
6.3 噪声.....	12
6.4 固体废物.....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人员能力	1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1 项目概况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是一家主要经营生产热浸镀锌钢管、高频焊接钢管、钢塑复合管、螺旋焊接钢管、不锈钢焊接钢管、矩形钢管；经销钢材、塑料管的公司。现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投资 45 万元，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废酸焙烧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备案号：202313020700000158。

2024 年 1 月 1 日，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完成（证书编号：91130282695862458M001P），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酸焙烧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茂华	联系人	黄金全
通信地址	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		
联系电话	15032515777	邮编	063306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地点	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占地面积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 50m ² ，不新增占地	经纬度	东经：118°04'06.014" 北纬：39°16'44.781"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废酸焙烧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生产调试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登记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

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废酸焙烧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委托唐山赫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7日至8日进行了检测并于1月16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废酸焙烧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
- (1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
- (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环保环评函[2018]25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废酸焙烧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唐山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

(2)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领，编号91130282695862458M001P，有效期：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2.4 其他相关文件

唐山赫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验收项目》（赫力环检字（2024）验第001号，2024年1月16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04'06.014"，北纬：39°16'44.781"。厂区北侧隔广源街为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东侧隔金茂路为唐山华运铁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西侧为明辉建筑材料厂，南侧隔荣盛街为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前后产能不变。

3.2.2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3.2.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镀锌 12 车间北侧的废酸再生车间外。

3.2.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 50m²，对原有废酸再生机组废酸焙烧废气采用酸雾净化塔处理进一步提级改造，在酸雾净化器基础上串级一套 13000m³/h 的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处理后废气经原有 20m 高排气筒 DA039 排放，建成后产能不变，不新增占地。

3.2.5 生产设施

本项目为废酸再生机组增加 1 台处理烟气量为 13000m³/h 的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处理后废气经原有 20m 高排气筒 DA039 排放。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登记表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一致性分析
1	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	烟气量 13000m ³ /h	1	1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能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一致性分析
1	新鲜水	m ³ /a	600	自备井	一致
2	电	万 kW h/a	15	工业区变电站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环评中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项目新鲜用水总量为 2m³/d（600m³/a）。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采取作为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喷淋装置的补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废酸再生机组增加 1 台处理烟气量为 13000m³/h 的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处理后废气经原有 20m 高排气筒 DA039 排放，生产工艺无变动。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无变动。

3.7 项目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 45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3.8 项目变动情况

3.8.1 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凝水铺集液回用到净化塔为喷淋用水，无废水外排。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对原有废酸再生机组废酸焙烧废气采用酸雾净化塔处理进一步提级改造，在酸雾净化器基础上串联一套 13000m³/h 的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后通过原有 20m 高排气筒 DA039 排放至大气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的方法降噪。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到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4.2.2 排污许可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编号 91130282695862458M001P，有效期：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年废酸焙烧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具体见表4-3。

表 4-3 环境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39	焙烧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	废酸再生机组增加 1 台处理烟气量为 13000m ³ /h 的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处理后废气经原有 20m 高排气筒 DA039 排放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限值要求（氯化氢：3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	已落实
水环境	喷淋废水	/	喷淋废水采取作为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喷淋装置补水措施后通过不排放至外环境	/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结论及建议

5.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不在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年废酸焙烧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方案，做到“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仅为废酸再生机组增加1台处理烟气量为13000m³/h的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处理后废气经原有20m高排气筒DA039排放，因此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因此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委托唐山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填报完成了《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废酸焙烧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2313020700000158。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登记表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登记表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占地 5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占地 50 平方米	已落实
4	废酸再生机组增加 1 台处理烟气量为 13000m ³ /h 的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处理后废气经原有 20m 高排气筒 DA039 排放。	废酸再生机组增加 1 台处理烟气量为 13000m ³ /h 的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处理后废气经原有 20m 高排气筒 DA039 排放。	已落实
5	喷淋废水采取作为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喷淋装置补水措施后通过不排放至外环境。	喷淋废水采取作为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喷淋装置补水措施后通过不排放至外环境。	已落实
6	有环保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	有环保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6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冷凝水铺集液滴回用到净化塔为喷淋用水，无废水外排。

6.2 废气

焙烧废气排放口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限值要求(氯化氢: 30mg/m³; 颗粒物: 10mg/m³)。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焙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mg/m ³	焙烧废气排放口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限值要求
		氯化氢	30mg/m ³	

6.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东、西、南、北厂界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冷凝水铺集液滴回用到净化塔为喷淋用水，无废水外排。

7.1.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焙烧废气排放口	DA039	颗粒物	每天采集三个样品，连续监测两天	出口
		氯化氢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区四周	dB(A)	昼夜间检测 1 次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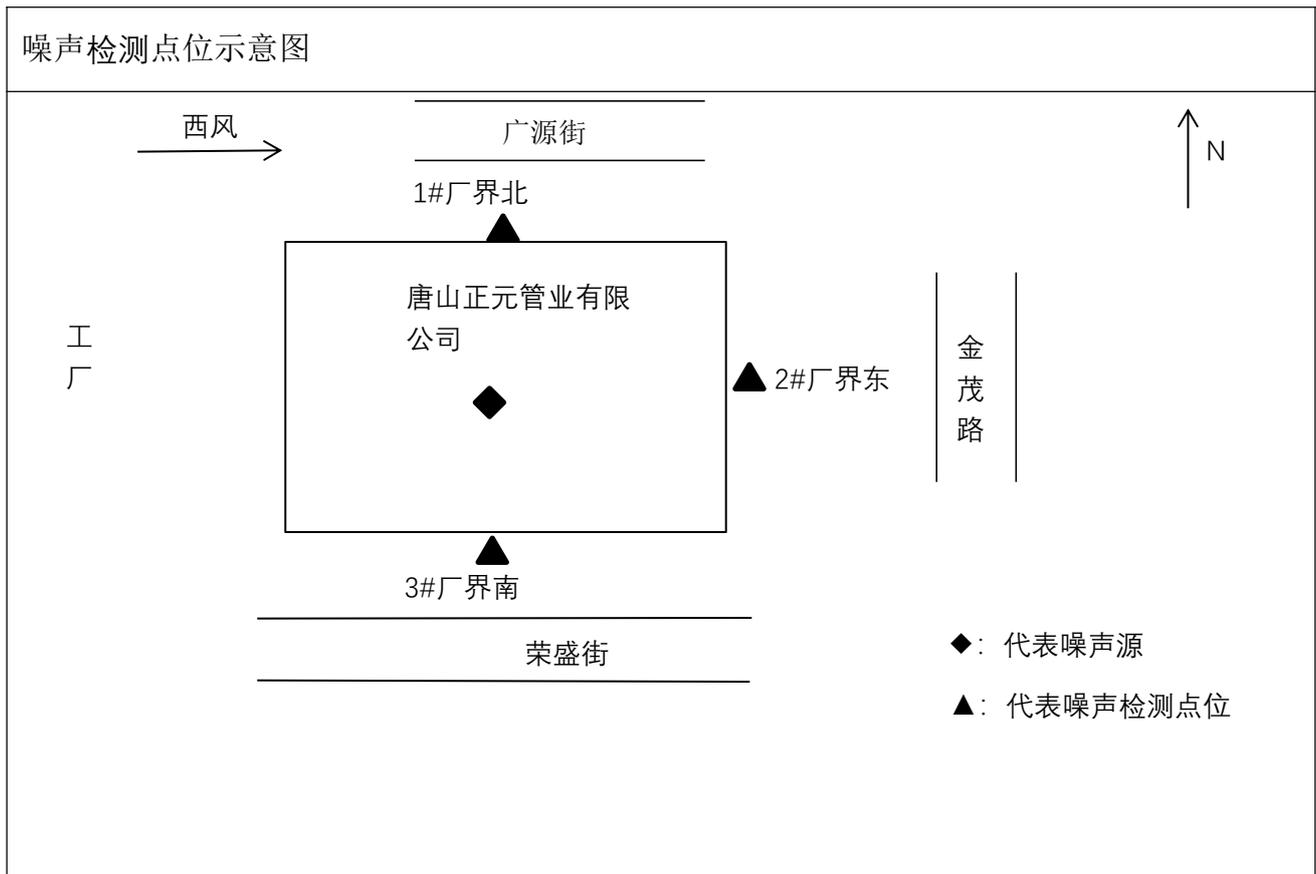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委托唐山赫力环境检测公司于2024年1月7日至1月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1月16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HL-YQ-146、TSHL-YQ-147) 电子天平 AUW120 (TS HL-YQ-017) 恒温恒湿间 YKX-3WS (TSHL-YQ-06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TSHL-YQ-034)	1.0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548-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548-2016)	2mg/m ³

(2)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2。

表8-2 项目噪声监测具体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HL-YQ-057) 声校准器 AWA6022A (TSHL-YQ-101)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TSHL-YQ-104)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人员均具备采样及分析等相关能力。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废气: 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 有组织排放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GB/T16157-1996)等技术规范进行。

(3) 噪声: 噪声检测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5m/s。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列出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 监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 确保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并记录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有关参数。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委托唐山赫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1 月 16 日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39 焙烧 废气排放口 2024.01.07	标干流量	Nm ³ /h	6849	6853	6911	6871	/	/
	含湿量	%	6.88	6.86	6.91	6.88	/	/
	流速	m/s	8.2	8.2	8.3	8.2	/	/
	温度	℃	43.7	43.6	44.5	43.9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5	1.3	2.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4 ×10 ⁻²	1.71 ×10 ⁻²	8.98 ×10 ⁻³	1.35 ×10 ⁻²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6.3	7.4	8.4	7.4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31 ×10 ⁻²	5.07 ×10 ⁻²	5.81 ×10 ⁻²	5.06 ×10 ⁻²	/	/
DA039 焙烧 废气排放口 2024.01.08	标干流量	Nm ³ /h	6746	6823	6685	6751	/	/
	含湿量	%	6.53	6.30	6.25	6.36	/	/
	流速	m/s	8.2	8.3	8.1	8.2	/	/
	温度	℃	44.2	45.3	44.3	44.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2	1.5	1.6	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8 ×10 ⁻²	1.02 ×10 ⁻²	1.07 ×10 ⁻²	1.19 ×10 ⁻²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6.1	8.0	6.7	6.9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12 ×10 ⁻²	5.46 ×10 ⁻²	4.48 ×10 ⁻²	4.69 ×10 ⁻²	/	/
备注	/							

9.2.2 噪声治理设施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日期及点位		噪声值		昼间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定值		《GB12348-2008》 3类		测定值	《GB12348-2008》 3类		
2024.01.07 (14:30-15:06) (22:07-22:47)	厂界北 1#	55		达标	≤65	53	≤55	达标	
	厂界东 2#	56		达标		53		达标	
	厂界南 3#	57		达标		52		达标	
2024.01.08 (15:18-16:20) (22:07-22:45)	厂界北 1#	56		达标	≤65	53	≤55	达标	
	厂界东 2#	57		达标		53		达标	
	厂界南 3#	56		达标		51		达标	

9.2.3.1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酸再生机组采取在原有处理措施基础上加装 1 台处理烟气量为 13000m³/h 的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措施后通过原有 20m 高排气筒 DA039 排放至大气环境。

经检测，风机风量实测最大值为 6911Nm³/h，经监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行业（颗粒物：10mg/m³；

氯化氢：30mg/m³）的要求。

9.2.3.2 厂界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北、东、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为 51~53dB(A)之间，北、东、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产生污染物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本项目废酸再生机组采取在原有处理措施基础上加装 1 台处理烟气量为 13000m³/h 的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措施后通过原有 20m 高排气筒 DA039 排放至大气环境

经检测，风机风量实测最大值为 6911Nm³/h，经监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颗粒物：10mg/m³；氯化氢：30mg/m³）的要求。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北、东、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为 51~53dB(A)之间，北、东、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产生污染物排放。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废酸焙烧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回执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酸焙烧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202313020700000158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296703425281001P			
	验收单位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唐山赫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唐山宏润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29329759928P			验收时间	2024.1.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排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